

105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母乳哺育率改善計畫」

一、背景說明

各縣市母乳哺育率考核之母乳率係採產後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104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結果，全國產後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之為45.8%，為改善各縣市母乳哺育率，爰提供該等縣市依其地方特性研擬母乳哺育率改善方案。本計畫原擬由各縣市所提計畫，經評比後擇前6名予以補助，惟部分縣市該年度母乳哺育率高於平均值，故105年僅補助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宜蘭縣等4縣市。

二、計畫目的

目標達成率以達105年度全國產後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之本署目標值46%。

三、計畫期程

計畫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四、辦理成果

補助單位	105 年辦理成果
新北市衛生局	(一)全面建構完善哺乳環境 1、製作母乳衛教單張 1 萬 5,000 張，結合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資訊、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肌膚接觸好處與親子同室好處納入單張內容，發放至轄內戶政事務所，提供民眾結婚登記時宣導，鼓勵民眾至母嬰親善認證醫療院所生產。 2、鼓勵醫療院所辦理產前母乳哺育雙親教室，並針

對產後常見問題，製作 新生兒胃容量壓克力牌 250 個，發放至醫療院所及產後機構，提供新生兒父母正確觀念。

3、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辦理 2 場次，共 227 人參加。

4、建置哺乳室公開資料，供民間機構開發哺乳室 APP，方便民眾搜尋哺乳室。

5、辦理新北好孕友善母嬰記者會，宣導本市友善母嬰支持性環境政策。

6、配合國際母乳週，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納入 8 月份捷運燈箱宣導主題。

7、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專家會議，決議規劃製作母乳宣導小卡，並搭配流感疫苗開打時宣導。宣導小卡製作 1 萬 5,000 張，於流感疫苗施打期間，發放至衛生所與醫療院所，提供民眾施打疫苗時宣導，提升公共場所哺乳室利用率。

8、輔導 78 家職場鼓勵申請勞工局之哺乳室獎助計畫，其中共 34 家申請勞工局哺乳室獎助，並鼓勵報名參與 105 年度優良哺乳室評選活動。輔導 78 家職場設置哺乳室，62.8% 願意設置哺(集)乳室、32.02% 目前有員工正在哺(集)乳、無任何職場有成立哺(集)乳支持團體或社團、41.02% 員工休息可至哺乳室哺乳、32.05% 設置母乳專用冰箱。

9、辦理公共場所及職場哺(集)乳室認證評比活動，共有 208 家機構參與，其中 54 家為自願設置哺集乳室機構。

(二) 強化社區母乳支持網絡，結合社區母乳志工，關懷產後婦女母乳哺育情形，建立社區親善環境

1、社區母乳志工主動提供該轄區內產後婦女哺乳婦電話關懷(產後 1 個月、4 個月與 6 個月內)，了解產後哺乳與育兒問題，並給予指導建立信心，105 年度共服務 17,622 人次。

2、結合轄內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辦理社區親子活動，如抓週比賽，宣導母乳哺育好處，並可持續哺乳至寶寶 2 歲以上。

3、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大手牽小手，親子 GO 健康」親子嘉年華活動。活動中規畫一系列闖關活動，包括無菸家庭、早期療育、嬰幼兒母乳哺育與口

	<p>腔保健……等 17 道關卡，需闖完一定關卡後兌換小禮，當日發放將近 200 份好禮。</p> <p>4、由衛生所連結轄區內資源辦理母乳支持團體聚會與主動提供產後婦女母乳諮詢服務，共辦理 290 場次，共 4,159 人參與。各區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由衛生所母乳承辦人員與母乳志工擔任帶領人，透過門診、預防注射門診、新住民婦女健康檢查、母乳哺育諮詢名冊邀約參與。考量偏鄉地區人口數少，且多為隔代教養，部分區域以講座形式宣導母乳哺育。</p> <p>5、於社區辦理活動時宣導母乳哺育，尤其針對隔代教養率高的偏向地區，針對祖父母辦理母乳宣導活動。</p> <p>6、邀請有帶領經驗之母乳種子講師辦理母乳支持團體示範教學，培育衛生所或職場護理人員為母乳支持團體帶領人。</p> <p>(三)辦理母乳哺育相關教育訓練：</p> <p>1、辦理公衛護理師母乳哺育教育訓練 2 場次，協助醫療院所與產後護理機構辦理母乳健康講座。</p> <p>2、辦理母乳支持團體帶領人訓練 1 場次，提升母乳哺育基本知識訓練，與帶領團體的知識與技巧及進階的溝通技巧。</p> <p>3、辦理工作坊 1 場次，強化護理人員實作演練，例如手擠乳、杯餵...等技巧。</p> <p>4、辦理保母人員母乳哺育相關教育訓練 2 場次，提升保母對哺餵母乳正確觀念，進而協助社區營造友善母乳支持環境。</p>
桃園市衛生局	<p>(一)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出生涵蓋率 84.33%。</p> <p>1、本市 105 年 1-10 月全市出生數為 18,893，其中，已通過母嬰親善認證院所生產數為 15,923，涵蓋率約 84.33%。</p> <p>2、未通過母嬰親善認證院所生產數為 2,970，涵蓋率為 15.67%。本計畫目標母嬰親善出生涵蓋率應 \geq 90%，本年度涵蓋率為 84.33%，未來將加強輔導接生醫療院所積極加入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p> <p>3、輔導內容：3-6 月份，針對高出生數的醫療院所實地訪查輔導，如晨芳婦產科診所、婦茂婦產科診所、徐文良婦產科及趙德明婦科診所等共拜訪 7 次，協助明瞭認證內容與準備方向、執行策略、進度及成果檢</p>

討，但皆因診所人力不足而無認證意願，未來將持續拜訪輔導院所參加認證。

(二) 醫護人員教育訓練

- 1、完成 4 場研習訓練，共計 380 名醫護人員參訓。
- 2、訓練內容：諮詢技巧的運用、職業婦女的哺乳、母乳哺育機轉、觀察協助母乳哺餵、生產措施與母乳哺育、母乳哺餵、常見乳房問題、哺乳嬰兒初期常見問題、特殊嬰兒哺乳、哺育指導討論等議題。
- 3、辦理課後測驗，後測達 80 分以上者給予研習證書。

(三) 辦理職場健康照護人員研習會

- 1、本年度 4 月 18 日假衛福部桃園醫院辦理 1 場職場健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221 人參訓，其中職護、廠護約有 90 人參訓，約佔全體參訓人員的 41%。
- 2、本年度職護、廠護參與比例偏低，因報名人數受限，未來舉辦此類研習會時，將嚴格評估參加人員的服務機構是否合宜，以確保各職場皆能參與研習會，將母乳哺育推廣至各種類別產業。
- 3、針對友善職場哺乳環境，除了辦理職護、廠護研習會，讓廠護提供更多的哺育資訊，影響媽媽們哺育母乳的意願，也於研習會中鼓勵尚未設置但有意願設置哺集乳室的職場，並輔導職場設置哺集乳室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 4、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於今年修法完成，未來將於職場健康照護人員研習會中，加強宣導哺集乳的相關規定，如彈性工時、哺乳時間與育嬰假問題等。

(四) 運作 13 區母乳支持團體並持續運作

- 1、持續運作母乳支持團體，每所每年已辦理 10 次以上聚會，各支持團體擬定母乳哺育不同主題進行宣導與衛教並於會中或會後共同討論母乳哺育時所遇問題，本年度 1-10 月共辦理 131 場次，2,614 人次參與，並且於活動結束後進行訪談與調查，參加民眾皆認同藉由活動可以了解到更多的母乳哺育訊息且獲得支持感，也都願意再次參加類似活動。
- 2、社區職場宣導係由本市 13 區衛生所，每所每年度辦理至少 1 場結合社區與職場的宣導，未來擬針對高生產數與職業婦女較多的區域加強宣導。

(五) 建置母乳人力資源

	<p>1、辦理母嬰親善大使研習會，共計 12 小時，完成母乳推廣志工參訓共 74 人。</p> <p>2、目前於 13 區服務母乳志工數：74 人。</p> <p>3、與各區衛生所聯繫，部分母乳志工因家庭與身體因素無法配合，暫時離開志工崗位，未來將加強志工招募及培訓，以補足母乳志工的人力缺乏。</p> <p>(六)產婦母乳哺育追蹤管理</p> <p>辦理母乳哺育率追蹤管理，由各區衛生所，以電訪或面訪方式持續執行本市 13 區衛生所母乳哺育率調查及輔導，本年度蒐集 105 年 2 月份生產之產婦電訪資料進行問卷分析共收集了 1,378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共 1,074 份。</p> <p>(七) 推動公共場所及職場優良哺集乳室設置</p> <p>1、鼓勵產後護理機構推動母乳哺育</p> <p>2、輔導/稽查依法須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p> <p>3、親善哺集乳室競賽</p>
<p>苗栗縣衛生局</p>	<p>(一)提升本縣母乳哺育率\geq45%以上:</p> <p>1、由於本縣約有 50-49%產婦於外縣市生產，為服務所有產後媽媽則進行全面電訪，公衛護士由出生通報系統了解轄區出生孕產婦，並利用電訪清單及個案訪視單，給與產婦電訪關懷並了解哺餵情形，電訪無法解決時則進行家訪或轉介相關醫療院所，另外衛生所接獲各接生醫療院所或產後護理之家關懷轉介單而進行電話追蹤，或地段訪查事宜，若個案對母乳問題仍有興趣也會告知母乳持團體訊息及時間以方便個案參加報名。</p> <p>2、針對各產檢之醫療院所於孕婦確定懷孕後，發放媽媽手冊同時給與母乳支持團體宣傳單及諮詢電話。</p> <p>3、母乳哺育率成果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資料。</p> <p>(二)辦理母乳哺育相關教育訓練:</p> <p>1、辦理媽媽教室哺乳衛教共 8 場，達成率 100%</p> <p>2、辦理醫護及志工在職訓練共 3 場，達成率為 100%。</p> <p>3、辦理職場機構及大專院所母乳宣導共 15 場，達成率 100%。</p> <p>4、國際母乳週大型宣導 1 場。</p> <p>(三)建置母乳支持團體 3 個，達成率 100%:</p>

	<p>1、105 年初，完成苗栗縣母乳支持團體宣傳單張、海報之設計及母乳專線諮詢電話單張。</p> <p>2、105 年 4 月完成母乳支持團體教育訓練。</p> <p>3、因苗栗縣主要出生鄉鎮以苗栗市、竹南鎮和頭份市佔大宗，103 年公衛護士不具信心及排拒，以 18 鄉鎮公衛護士分成三組人員，每組共 6 人，每次由六人其中一人當帶領人及副帶領人及另一人當記錄以此類推。</p> <p>4、104 年公衛護士較具信心，電訪也能回應個案問題，但因婦幼承辦人約 7 成員替換，又有新成員加入，母乳支持團體每場仍聘請專家郭素珍給與團隊指導，並於會後作檢討以利下一次持團體運作。</p> <p>(四)親善哺集乳室競賽參與家數共 102 家，達成率 100%:</p> <p>1、105 年 6 月辦理苗栗縣優良哺集乳室競賽，共 102 家參與競賽。</p> <p>2、配合 105 年「用愛與行動支持母乳哺育」國際母乳週記者會中進行頒獎典禮</p> <p>(五)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兩家，完成率達 100%</p> <p>(六)輔導轄區哺集乳室稽核績效 28 家，共完成本縣轄區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38 家達成率 100%</p> <p>(七)廣播、網路、平面媒體及跑馬燈之媒體行銷共完成 20 則，達成率 100%</p> <p>(八)媽咪寶貝關懷轉銜行動方案，初次電訪共達成率為 88.23%，達成率 117.64%。</p> <p>由於本縣約有一半產婦在外縣市生產，為服務本縣產後媽媽由公衛婦幼人員進行電話訪問，以解決母乳哺育相關問題，初次電訪答達成率 88.23%。</p>
<p>宜蘭縣衛生局</p>	<p>一、提昇母乳哺育率</p> <p>(一)強化母乳哺育者的個人技能</p> <p>針對孕期、產期及產後階段，加強產婦個人母乳哺育技巧與衛生教育，藉由醫護人員教導哺乳技巧訓練等多重策略之介入措施，以強化支持網絡的功能。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假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辦理「母乳哺育醫護人員基礎教育」研習會 1 場次，邀請母乳種子教師講授，產前母乳哺育準備~三早概念、母乳哺育常見問題處理、哺乳嬰兒常見問題與照護等相關課程，參與人員 30 位護理人員，參與人員課程</p>

滿意度達 98%，課後評量分數平均 95 分。

(二) 多元化媒體宣導

1. 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結合正聲及警察廣播電台宣導「天然ㄟ尚蓋好，母乳最珍貴」及「及早肌膚接觸、母嬰同室好處」的觀念。
2. 105 年 8 月 13 日結合大同鄉玉蘭茶園舉辦健走活動。
3. 各鄉鎮市衛生所跑馬燈宣導「天然ㄟ尚蓋好，母乳最珍貴」及製作母乳海報張貼於各哺集乳室與社區，透過宣導鼓勵母乳哺餵，共同支持及協助推廣母乳哺育的理念。

(三) 培訓袋鼠志工人力：為鼓勵並提升縣內婦女母乳哺育，本局於 88 年起召募各鄉鎮（市）具有哺餵母乳經驗之愛心、熱心之志工媽媽，成立宜蘭縣母乳哺餵行動軍「袋鼠志工」，定期辦理「母乳諮詢志工媽媽訓練」，以增強該群體知識技能及經驗分享，以電話協助追蹤哺育母乳婦女關懷訪談，深入指導哺餵母乳知識，以提高產後婦女母乳哺育意願，延長哺乳期。105 年 1-11 月辦理袋鼠志工讀書會，計 24 場次，參與志工 321 人次。

(四) 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討論會：為鼓勵並提升縣內婦女母乳哺育，成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定期辦理討論會，參與組員有輔導員、帶領人、衛生所承辦人、孕期個案、哺育成功個案，104 年為服務更廣泛孕期及產後婦女，12 鄉鎮亦陸續開辦，目前成立 12 所。105 年 1-11 月辦理母乳支持團體討論會，計 53 場次。

(五) 有個別需求者，提供個別指導：提供「母乳哺育轉介單」做為與醫院連結的媒介，接生院所將產後哺育有困難的個案轉介予衛生所，後續再由衛生所專業人員或志工提供及時性的個別衛教指導，必要時提供到府服務關懷，協助個案解決困難哺育的問題，以有效繼續哺乳。105 年 1-11 月止提出需求個案有 1 位，經由母乳種子講師實地家庭訪視，協助持續哺餵母乳。

(六) 建構資源整合平台：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維持溝通及合作管道通暢、了解熟悉當地可運用及轉介的母乳哺育資源；結合本縣公共托嬰中心及托兒所，

鼓勵支持母親持續母乳哺育，105年已召開3次聯繫會議，會議內容針對母乳哺育社區推動與執行目標，於會議中提出討論，藉由托兒所聯繫會議請協助推廣與鼓勵母乳哺育宣導。

二、營造友善母乳哺育環境

(一) 公共場所 1-4 類哺乳室及志願設置哺乳室抽查訪

視：本縣公共場所 1-4 類哺乳室設置計 21 處、志願設置哺乳室計 39 處，為推動母乳哺育優良環境，實地輔導及抽查哺乳室執行狀況，並針對未落實執行層面予以督促改善，105 年 1-11 月已訪視及輔導稽查 189 次。

(二) 營造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

推動「友善哺乳場所」，凡於張貼「友善哺乳場所」標章之店家，可向店家免費借用「哺乳巾」，讓媽媽在公共場所能隨時輕鬆自在的哺乳，105 年 1-12 月已新增 24 處，103 年推動至 105 年總計 51 處。執行過程公共衛生護士每 3 個月定期訪視與輔導業者，能提供民眾相關訊息，針對「哺乳巾」亦請店家能確實遵守清潔規範，民眾雖然使用率不高，普遍對於業者能提供場地營造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表示認同與滿意。因為使用率偏低，未來除持續維護已建置之友善哺乳場所外，新增設置朝向能提供哺乳室為方向。

三、推動醫療院所成為優質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一) 輔導產後護理機構：輔導轄區產後護理機構訂定明確的支持哺育母乳政策，並設有母乳哺育轉介系統及提供諮詢資源，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與台灣助產學會共同輔導訪視本縣藍田產後護理機構，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再次輔導訪視藍田及麗晶產後護理機構，協助推動母嬰親善母乳哺育，2 家產後護理機構純母乳哺育率平均為 54.7%，總母乳哺育率達 95.2%，持續輔導及訪視以提升本縣母乳哺育率。

(二) 輔導醫療機構：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輔導羅東博愛醫院及協助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另各衛生所協助醫療院所實地訪查，以提升本縣母乳哺餵率。

四、提昇社區志工有關母乳哺育之知識與技能

(一) 持續培育母乳哺育支持團體

強化社區母乳哺育支持網絡及功能，辦理經驗分享交流，凝結成功哺乳媽媽經驗分享，推廣母乳哺育工

作，鼓勵哺乳媽媽至少哺育至 6 個月並可持續至 2 歲。105 年 1-11 月辦理母乳支持團體討論會，計 53 場次，參與人次 548 人次。參與之懷孕媽媽與家屬滿意度達 98%，經過與有哺乳經驗之媽媽的經驗分享，更能了解哺乳期間可能遇到的問題，強化哺乳之意願，提昇本縣母乳哺育率。

(二) 為強化社區袋鼠志工功能，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教育訓練，提高知識知能，以協助產後婦女母乳哺育追蹤管理。105 年 1-11 月計辦理袋鼠志工讀書會 26 場次。志工經由教育訓練以提昇母乳哺育的相關知識，協助各衛生所針對剛生完產的產婦，以電話諮詢及關懷，鼓勵媽媽能哺餵母乳，遇到有哺乳困難之產婦，則將狀況登錄提供給衛生所護理人員作進一步的衛教諮詢，或者提供家庭訪視，以鼓勵持續哺餵母乳。

(三) 針對本局所聘之外籍通譯員辦理母乳哺育相關知能培訓，除教導母乳哺育相關知能外，另外教導各項有關優生保健議題，105 年 5 月 6 日至 26 日計辦理 4 場次，各鄉鎮市衛生所個培訓 1 位通譯員，每週 1 天至各衛生所協助電話聯繫新住民懷孕婦女，協助新住民哺乳期相關諮詢與衛教指導，提升本縣母乳哺育率，105 年至 12 月止已提供 246 位新住民母乳哺育指導，鼓勵哺餵母乳至 6 個月。

五、辦理優良哺(集)乳室競賽選拔活動：為營造友善哺乳環境，目前除了依法需設置哺集乳室的場所有 21 處外，另鼓勵職場及學校自願設置哺集乳室的場所計有 39 家，為落實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施之完備，鼓勵法定外之企業職場共同營造優質的哺育環境，提升母嬰健康，除了定期稽查與輔導外，特舉辦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本年度共輔導 19 處哺(集)乳室參賽，進入決賽家數有 8 家。